

附件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执法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精准执法，提高执法效能，结合我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开展生态环境“区域双随机”，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执法监管，防止“一刀切”，同时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二、工作任务

（一）抽查内容

参照市局《关于印发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的通知》涉及生态环境执法事项，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附件2），抽查内容应包括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执行情况、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城镇污水集中处

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按职责对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等的双随机抽查。

（二）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

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要求，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构建完善覆盖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划分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并根据检查对象新设、注销、变更的存续变动和停工停产以及问题整改等情况，每季度进行动态调整。同时要根据执法人员的增减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同时，要加强与本级各要素处室的业务交流与融合，结合当前重点专项工作，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信息，提高执法精准性。

（三）明确抽查对象的比例和检查频次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规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结合本辖区执法工作实际，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 25%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原则上每年对辖区内所有重点检查对象进行一遍检查。每年对辖区内所有特殊监管对象进行不少于 1 次全覆盖检查；对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

许可证规定的，应当开展每半年不少于1次全覆盖检查。一般监管对象至少按照1:5的比例(在编在岗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与抽查对象数量)确定年度一般监管对象数量。

(五) 规范开展双随机检查

1、采用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对群众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上级交办、在非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一般采取现场检查方式。对具备污染源自动监控等非现场执法条件，已开展污染防治绩效和环境违法风险评估、污染防治水平高、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信用评级等级为良好以上等列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检查对象，可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

2、规范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在开展现场检查时应按照执法规范要求，通过查阅材料、查看现场、询问当事人和知情人等方式对检查对象开展全面检查(具体内容见附件);在检查过程中，应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并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重要的执法过程，但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他检查材料确须封存带回核查的，应逐项清点材料，并与检查对象办理交接手续。

3、严格依法查处。对检查结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同时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到位，实现监管闭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

理。

4、做好信息公开。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双随机检查结果等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2.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附件 1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巡航监视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8.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p>(一)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p> <p>(二) 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p> <p>(三)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9.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1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10.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7月1日施行）</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具有高风险的污染地块，优先开展环境保护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1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p> <p>12.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依法成立的环境执法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排污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p> <p>(二) 发现影响水环境安全的违法行为，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p> <p>(三) 发现存在水污染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消除隐患；</p> <p>(四) 责令停止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设施、设备。</p> <p>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重大水污染事故责任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挂牌督办，派驻专员监督执行。</p> <p>13.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环境执法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可能导致有关证据灭失、被隐匿的，可以依法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措施实施应当适当，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停止相关行为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被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省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协商解决跨界大气污染纠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天气拒不执行当地人民政府采取的调峰错峰生产或限产停产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p>14.《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场所所属单位或者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规避、妨碍或者拒绝检查。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或者人员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土壤修复工程实施和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5.《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修订） 第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现场检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执法联动。</p> <p>16.《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管理权限和执法程序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妨碍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对存在严重污染隐患的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消除隐患。</p>
2	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行政检查	<p>1.《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十四）强化执法监督。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4.《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00年6月20日施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的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p>
3	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的行政检查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应当要求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排污单位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单位未采用污染防治</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p>可行技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综合判断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否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对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增加检查频次。</p> <p>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信息纳入执法监管数据库，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加强对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 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提交执行报告的及时性、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排污行为的合规性、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各项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内容。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排污单位补充提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核查。</p> <p>3.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对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4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认定的事实，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构成环境侵权的，依法承担环境侵权责任；</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p>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施行） 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p>
5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p> <p>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5.《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p> <p>6.《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門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监测。</p> <p>7.《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启运前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托运人的运输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运输频次比较高、运输活动比较集中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原则上检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对二类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抽查，原则上检查频次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三类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抽查，原则上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p> <p>8.《福建省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办法》（2017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定期对核电厂辐射环境监测和放射性流出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核电厂营运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所需资料并配合相关检查活动。</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6	按职责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p>1. 《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四）各级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环境监测机构负监管责任。各相关部门发现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监管不力，以及有其他未依法履职行为的，依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移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违规线索，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三）严肃查处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双随机”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十五）加大认证监管工作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p> <p>3.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且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检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p>
7	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行政检查	<p>1.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排污单位达标排放，并按照规定将监管行为数据汇聚至省“互联网+监管”平台。</p>
8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1月1日施行） 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编制质量问题查处，并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实施信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通过抽查的方式，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问题、编制质量问题，或者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p>
9	对生态环境统计的行政检查	<p>1.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2023年1月18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遵守、执行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情况； （三）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10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p>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2月8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11	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2.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10月19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配合开展现场检查。</p> <p>3.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碳排放权交易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第一款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交易机构内进行，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对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第三方核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p>
12	按职责对新生产、销售和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6年10月8日施行） 第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拍摄影像、遥感检测等技术方式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13	按职责对从事地下水保护活动的行政检查	<p>1.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p>
14	按职责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及研究、	<p>1.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海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p>(二) 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 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1年1月1日施行)</p> <p>第六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环境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p>
15	按职责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及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第九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p> <p>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 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3.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转移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实施监督管理, 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p> <p>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按照职责分工,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p>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隐患时, 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p> <p>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后, 应当及时核实, 依法作出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p>
16	对入河入海排污口的行政检查	<p>1.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 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p> <p>(十四) 严格环境执法。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 依法予以处罚; 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 溯源确定责任主体, 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 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 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p> <p>3. 《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施行)</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入海排污口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对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及注销、排放方式、自行监测等开展执法检查。</p>
17	对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尾矿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尾矿库污染防治实行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技术规程，根据尾矿所属矿种类型、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尾矿库环境保护水平等因素，将尾矿库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并明确不同等级的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并加强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在环境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及时阻止污染物泄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修复等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p>
18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行政检查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19	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行政检查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施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p>
20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21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行政检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22	对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1.《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当地生态环境、水行政、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原则，科学制定辖区内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最小生态下泄流量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对监管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水电站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 1.检查主体：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 2.检查频次：省、市、县三级，每级每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年度检查总频次不超过6次。

附件 2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频次	时间安排	实施部门	备注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8.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9.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10.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1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1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四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 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 排污单位是否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或者登记排污，以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台账等管理情况； 3. 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运行、变动等情况； 4. 排污单位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演练、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等情况； 5. 排污单位是否健全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以及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等情况。 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年度报告等落实情况。 7. 对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等情况。 8. 企业环境信息的披露情况。	1. 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25%。 2. 特殊监管对象：每年抽查比例 100%。 3. 一般监管对象：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5（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除以抽查对象数）。	全年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频次	时间安排	实施部门	备注
		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14.《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5.《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6.《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7.《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 18.《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19.《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20.《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1.《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2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三款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福州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 核查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是否完成、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 2. 核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3. 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是否按要求开展自主验收。	1. 新申报报告书、报告表项目开展1次初次检查； 2. 在建项目报告书每年年度检查不少于2次，报告表、登记表每年年度抽查不少于5%。	全年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3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住所在福州市或者在福州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个案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2. 编制单位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度的检查； 3. 编制单位环评文件相关档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或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检查比例	全年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频次	时间安排	实施部门	备注
4	对生态环境统计的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福州市范围内纳入环境统计的企业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调查表是否按照规范填报，调查表数据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调查表数据质量情况等。	辖区内纳入环境统计企业总数的不低于30%开展检查。	7月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5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5.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6.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7.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8. 《福建省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市级监管的放射源利用企业、射线装置利用企业，以及输变电、移动通信基站、雷达项目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督性监测	1. 射线装置利用企业按照50%的比例抽查； 2. 输变电、通信基站、雷达项目根据群众投诉需求开展监测。	7-12月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6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报告等制作规范性、结论准确性、原始记录符合性、指控措施全面性等情况。	1. 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 2. 特殊监管对象：每年抽查比例100%。 3. 一般监管对象：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总数的25%。	全年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7	对空气质量联防联控情况的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	空气质量重点区域周边工地、联防	个案检查	现场检查	联防联控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空气质量联防联控情况开展检查	根据空气质量联防联控情况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频次	时间安排	实施部门	备注
	行政检查		联控管控企业					开展		
8	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3.《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纳入全国碳市场管理的12家碳排放重点企业	个案检查	现场检查	碳排放数据管理	根据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具体安排	根据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具体安排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9	全市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全市7家水泥粉磨站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每年2次，每次100%	6-12月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10	对入河排污口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2.《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第十三条	在福州市范围内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单位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根据排污口类，相关责任主体部门，定期对本辖区入河排污口整治情况开展常态化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核查已完成排查整治的排污口数量比例不少于行政区域内现有排污口总数的10%，设置审批备案的排污口数量比例不少于年度审批和备案排污口总数的30%。根据排污口排查情况开展入企检查。	全年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11	对入海排污口的行政检查	1.《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第十三条	在福州市范围内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建设单位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及注销、排放方式、自行监测等情况。	核查已完成排查整治的排污口数量比例不少于行政区域内现有排污口总数的10%，设置审批备案的排污口数量比例不少于年度审批和备案排	全年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频次	时间安排	实施部门	备注
							数的 30%。根据排口排查情况开展入企检查。			
12	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及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1.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四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 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及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1. 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登记手续情况； 2. 淘汰与限制措施落实情况； 3.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4. 新污染物废物处置情况等	100%	全年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13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及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五条、第九十条第二款。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3.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四条第一款。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及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对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规范化、落实法律法规要求、防范环境风险等情况进行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00%，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产废单位不少于本市总数的 30%，其他非重点监管单位数量不少于 20 家。	全年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14	按职责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1. 《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2.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3.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全市获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生态环境检测机构承担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等检验检测活动，重点抽查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报告，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检测数据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	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全市抽取不少于 18 家（含土壤项目检测机构 12 家）	7-10 月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
15	按职责对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五十六条 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非道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以及污染控制装置使用情况检查	1. 对在用机动车：每月 1 次，按照发现违法线索开展；	全年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与县公安局、县交通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频次	时间安排	实施部门	备注
	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行政检查	五十七条第二款 3.《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第十条	路移动机械				2.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年度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量的20%。			联合对在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检查
16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等情况	每年1次，按5%抽取	2025年底前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联合县房建部门开展
17	对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1.《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联网省生态监控平台水电站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水电站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建设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未按规定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成后不使用、下泄流量不满足要求等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行为。	每季度按照水电站总数的10%随机抽取	全年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18	2025 清流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条、第九条	全市水边经营性企业（生产场所）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大江大河、小流域、城区内河、水源地周边生产经营性企业（场所）是否存在违法排污行为	1. 白名单企业（信用优良及以上或正面清单企业）：每年现场检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 2. 信用较好企业：每半年现场检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 3. 信用一般或未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企业：每季度现场检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	全年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频次	时间安排	实施部门	备注
19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的行政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化工园区、环境风险企业、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流域敏感和敏感标史安全企业	日常检查	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预案编制、物资配备队伍建设、培训演练等制度措施落实情况，事故应急演练、雨水和生产废水系统、雨污排口拦截措施等	4家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1次；化工园区及县级以上水源地在重要时段、恶劣天气或上级部门有要求时针对重点风险点进行排查。	全年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